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1-016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程先锋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60,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批准之日起（即 2021 年 2 月 25 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1-017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国汉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通过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了解和核查，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60,00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批准之日起（即 2021 年 2 月 25 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1-018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亿帆医药”）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合计 60,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批准之日起（即 2021 年 2 月 25 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情况

1、2009 年公开增发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911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采用原 A 股股东优先认购与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932 万股。该次发行定价每股人民币 11.98 元，共计募集资金 35,125.36 万元，坐扣承销费 1,053.76 万元和保荐费 260.00 万元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费 2.93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 33,808.67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于 2009 年 9 月 28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707.15 万元后，公司该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3,101.5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浙天会验〔2009〕179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2、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928 号）核准，亿帆医药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6,176,470 股，发行价格为 17.00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 1,804,999,990.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 36,255,499.85 元（含税），及会计师费、律师费、股份登记费等其它发行费用人民币 5,908,676.47 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62,835,813.68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8 月 7 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1855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及补充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09 年公开增发股票

截至 2021 年 2 月 22 日，公司 2009 年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承诺投资和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进度（%）
1	年产 20,000 吨全生物降解新材料(PBS)项目	23,600.00	13,419.61	56.86
2	年产 6,000 吨己解酸内酯、年产 3,000 吨羟基乙酸项目	11,526.76	11,526.76	100.00
	合计	35,126.76	24,946.37	-

截至 2021 年 2 月 22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 2009 年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 24,946.37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余额为 8,740.80 万元（含募集资金利息），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2009 年募集资金到账后，在年产 3,000 吨的基础上公司开始积极筹建万吨级的生产建设，并于 2012 年实现年产 10,000 吨产能，由于当时市场需求较弱，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适度放缓了募集资金投资进度。2011 年，PBS 项目所在地区城被政府规划为建成区，不得再新、改、扩项目，因此，在该项目搬迁调整前尚有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公司将视搬迁方案和进度情况适时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计划。

2、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1 年 2 月 22 日，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承诺投资和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进度
1	高端药品制剂项目	终止项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1,384.53	21,384.53	100.00%
		正常推进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38,615.47	39,030.87	101.08%
		小计	60,000.00	60,415.40	100.69%
2	胰岛素项目		70,068.00	16,500.00	23.55%
3	补充流动资金		46,215.58	46,215.58	100.00%
合计			176,283.58	123,130.98	-

截至 2021 年 2 月 22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 2017 年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 123,130.98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余额（扣除银行手续费）为 57,089.32 万元（含募集资金利息和理财收益 3,938.92 万元）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本次非公开发行其中一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胰岛素类似物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当前处于临床申请准备阶段，按公司目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投入计划，部分募集资金在一段时间内处于暂时闲置状态。

三、公司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还款情况

2020 年 4 月 13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5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批准之日起（即 2020 年 4 月 13 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其中使用“2009 年公开增发股票”中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8,00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中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42,00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21 年 2 月 20 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四、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充分保证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计划使用“2009 年公开增发股票”中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8,00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中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2,00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即合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6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批准之日起（即 2021 年 2 月 25 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随着整合、创新、国际化战略部署的深入推进，公司新产品、新市场的持续建设对资金需求较大。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经测算，按现行同期（12 个月）贷款利率，本次使用 6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为公司节约利息约 2,610 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有关规定，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本次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不存在未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情形；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 12 个月；同时，公司承诺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之前，将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监事会的同意意见

公司监事会通过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了解和核查，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合计 6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批准之日起（即 2021 年 2 月 25 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通过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了解和核查，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公司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 6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批准之日起（即 2021 年 2 月 25 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核查后认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行为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计划未超过 12 个月。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利益的需要。亿帆医药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亿帆医药《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亿帆医药实施上述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938 证券简称：鹏鼎控股 公告编号：2021-009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37,016,07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014%；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21 年 3 月 1 日（星期一）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性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鼎控股”、“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为 2,080,287,734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231,143,082 股，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额为 2,311,430,816 股。

公司自上市之日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期间，未发生派发股票股利或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总股本未发生变动。截至目前，公司股份总额为 2,311,430,816 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为 1,831,261,0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9.2263%。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有德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乐投资”）、悦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洋公司”）、深圳市益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益富投资”）、深圳市信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群投资”）、深圳市长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益投资”）、深圳市亨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亨祥投资”）、深圳市得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得邦投资”）、深圳市振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振碁投资”）。

以上股东做出的各项承诺如下：

（1）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股东德乐投资、悦洋公司、益富投资、信群投资、长益投资、亨祥投资、得邦投资、振碁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正式刊发招股说明书之日前十二个月内通过增资方式持有公司股份，则自上述增资完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通过上述方式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关于延长股份限售的承诺：

2019 年 9 月 2 日，公司股东德乐投资、悦洋公司、益富投资、信群投资、长益投资、亨祥投资、得邦投资、振碁投资就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的锁定事项进一步承诺如下：将所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解除限售日期自 2019 年 9 月 18 日延长至 2020 年 2 月 27 日。在此限售期内，不会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自 2020 年 2 月 28 日起，每 12 个月转让的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 20%，直至持有首发前股份全部解除锁定限制。

2.截至目前，以上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3.截至目前，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本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也不存在本公司对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1 年 3 月 1 日；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37,016,077 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1.6014%；

3.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有德乐投资、悦洋公司、益富投资、信群投资、长益投资、亨祥投资、得邦投资、振碁投资等 8 家股东，均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股东；

4.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性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5. 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德乐投资	60,495,842	15,123,961	注 1
2	悦洋公司	32,439,356	8,109,839	注 2
3	益富投资	13,667,869	3,416,967	
4	信群投资	12,399,974	3,099,994	
5	长益投资	9,285,457	2,321,364	注 3
6	亨祥投资	6,756,938	1,689,235	注 4
7	得邦投资	6,586,406	1,646,601	注 5
8	振碁投资	6,432,464	1,608,116	注 6
合计		148,064,306	37,016,077	

注 1：公司副总经理李文中先生通过德乐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2,169,980 股，其中本次解禁 542,494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额的 25.00%（李文中先生通过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臻鼎控股”）及德乐投资共计间接持有鹏鼎控股 0.09%股权）；

公司副总经理钟佳宏先生通过德乐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2,384,526 股，其中本次解禁 596,131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额的 25.00%（钟佳宏先生通过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臻鼎控股及德乐投资间接持有鹏鼎控股 0.10%股权）；

注 2：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沈庆芳先生通过悦洋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18,389,658 股，其中本次解禁 4,597,414 股，本次解禁股数占其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额的 24%（沈庆芳先生通过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臻鼎控股及悦洋公司共计间接持有鹏鼎控股 0.83%股权）；

公司总经理陈章尧先生通过悦洋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3,064,943 股，其中本次解禁 766,235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额的 25%（陈章尧先生通过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臻鼎控股及悦洋公司共计间接持有鹏鼎控股 0.13%股权）；

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萧得望先生通过悦洋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3,383,697 股，其中本次解禁 845,924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额的 25%（萧得望先生通过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臻鼎控股及悦洋公司共计间接持有鹏鼎控股 0.15%股权）；

公司副总经理林益弘先生通过悦洋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2,709,410 股，其中本次解禁 677,352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额的 25%（林益弘先生通过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臻鼎控股及悦洋公司共计间接持有鹏鼎控股 0.12%股权）；

公司副总经理范振坤先生通过悦洋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2,439,695 股，其中本次解禁 609,923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额的 25%（范振坤先生通过悦洋公司间接持有鹏鼎控股 0.11%股权）；

注 3:长益投资所持 9,285,457 股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注 4:亨祥投资所持 6,756,938 股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苗春娜女士通过亨祥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321,891 股，其中本次解禁 80,472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额的 25%（苗春娜女士通过亨祥投资间接持有鹏鼎控股 0.01%股权）；

注 5:得邦投资所持 6,586,406 股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注 6:振碁投资所持 6,432,464 股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 公司以上高管沈庆芳、陈章尧、林益弘、范振坤、萧得望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如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正式刊发招股说明书之日前十二个月内通过增资方式持有公司股份，则自上述增资完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上述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及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申报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的数量占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应做相应调整。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免除此项承诺的履行义务。公司监事苗春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本人将及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申报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的数量占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7.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31,261,072	79.2263%	-37,016,077	1,794,244,995	77.6249%
无限售条件股份	480,169,744	20.7737%	37,016,077	517,185,821	22.3751%
股份总数	2,311,430,816	100.0000%		2,311,430,816	100.0000%

四、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1-008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万股、元 / 股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8,230.45	14,330.23	27.22%
营业利润	7,014.82	6,968.21	0.67%
利润总额	7,229.78	6,960.11	3.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46.56	6,124.31	0.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65.02	5,970.88	-16.85%
基本每股收益（元）	1.54	1.93	-20.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1%	19.32%	降低 12.91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101,876.47	96,181.37	5.92%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98,079.07	93,932.51	4.41%
股 本	4,000.00	4,000.00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24.52	23.48	4.43%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8,230.4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7.2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46.5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0.3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65.02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6.85%；报告期末总资产 101,876.47 万元，较期初增长 5.92%；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98,079.07 万元，较期初增长 4.41%。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应对、克服新冠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并为了快速提升市场占有率和研发领先实力，在营销人员、技术人员上投入较大，在不断提升自身研发技术水平和市场服务能力、深耕核心客户的同时，全面布局政府行业，超额完成了本年度政府行业市场开拓目标，使得公司核心企业产品收入及技术服务收入继续保持稳定增长。

（二）主要指标变动原因分析

1、报告期内，营业总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27.22%，主要由于本年度公司积极开拓市场，全面布局政府行业，抓住信息技术应用在政府市场的发展机遇，克服诸多困难，完成了在政府行业的顺利开拓，实现并超额完成了公司年初制定的在政府行业的市场占有率目标。

2、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0.3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16.85%。主要原因为：1）本年度公司在增加产品研发投入的同时，加大销售团队及技术团队建设，导致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60.37%、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30.86%、研发支出较上年同期增长 31.07%；2）报告期内，公司收到上市补贴等政府补助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的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 670.10%。

3、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 20.21%，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9 年 11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000 万股，致 2020 年期初股份总数较 2019 年期初增加。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公司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相关数据可能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准确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0 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1-009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北京艾秀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4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北京艾秀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1】000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于 5 个交易日内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问询函》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5 日披露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北京艾秀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各方对所涉及问题进行核查及回复，但由于《问询函》涉及的部分问题仍需要补充、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司申请延期回复交易所问询，延期公告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披露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北京艾秀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延期期间，公司组织各方加快工作进度，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续督导券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核审查尚在进行中，《问询函》涉及的部分问题仍需补充、完善，故公司拟再次延期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预计将于 2021 年 3 月 5 日之前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披露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1-011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0 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7,802,476,299.13	5,844,317,396.22	33.51%
营业利润	278,441,099.68	245,061,451.59	13.62%
利润总额	281,729,531.65	245,563,749.59	14.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4,607,072.35	197,598,574.18	28.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6	0.354	0.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3%	8.25%	-0.22%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6,594,001,260.96	4,615,854,916.03	42.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312,755,201.64	2,484,341,650.50	33.35%
股 本	734,135,917.00	565,180,080.00	29.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51	4.40	2.50%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80,247.63 万元，同比增长 33.5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460.71 万元，同比增长 28.85%；报告期末总资产 659,400.13 万元，较期初增长 42.86%。

2、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33.51%，主要系以下原因所致：

①2020 年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各分子公司复工复产有所延迟。随着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公司通过加强营销力度等方式积极恢复各项业务，营业收入得到较大增长。

②公司积极推进收购兼并，先后完成武汉第二电线电缆有限公司、无锡统力电工有限公司的收购，整体销售规模及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扩大。

③受益于下游风电行业抢装潮带来的旺盛需求，绕包线、电磁线圈等电机类产品以及风能电缆、通用橡套电缆产品销量创新高。

（2）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较期初增长 42.86%，主要系公司将武汉二线、统力电工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3）报告期末，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较期初增长 33.35%，主要系公司完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0 年年度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21-019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 2020 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088,350,465.70	2,850,585,250.74	8.34%
营业利润	187,375,699.38	358,779,165.02	-47.77%
利润总额	202,327,333.15	365,736,618.33	-44.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5,972,016.70	291,384,226.24	-46.47%
基本每股收益	0.11	0.21	-47.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2%	7.34%	-3.42%
项 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6,872,583,452.51	7,058,918,161.15	-2.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905,379,604.07	4,060,542,836.03	-3.82%
股本	1,411,200,000.00	1,411,200,000.0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77	2.88	-3.82%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

2020 年度，公司持续平稳发展，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308,835.0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34%；营业利润 18,737.57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7.77%；利润总额 20,232.73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4.6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597.2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6.47%。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系：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23,776.52 万元，销售毛利较上年同期增加 4,779.46 万元，增加营业利润 4,779.46 万元；

（2）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强化市场开发和维护工作，积极应对新冠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相应的销售费用有所增加，减少报告期营业利润 16,128.79 万元。受疫情影响，公司产品结构也发生变化，如小儿柴桂退热颗粒、消咳颗粒、咳速停胶囊等产品销量有所下滑；

（3）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与其他应收款按照账龄组合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的坏账损失增加，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 7,319.20 万元；

（4）公司投资参股云南植物药业有限公司本报告期经营实现盈利，同时公司收到贵州银行分红及江苏建泉醴健康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股权转让分配款，报告期内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7,158.44 万元。

2、财务状况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余额 687,258.35 万元，比期初下降 2.6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余额 390,537.96 万元，比期初下降 3.82%；每股净资产 2.77 元，比期初下降 3.82%。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根据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未对 2020 年度经营业绩进行预计披露。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